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彭伊萱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7年8月31日
總 號	10709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005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相關書表(0100523A00_ATTCH3.pdf、0100523A00_ATTCH1.odt、0100523A00_ATTCH2.odt、0100523A00_ATTCH4.odt、0100523A00_ATTCH5.odt、0100523A00_ATTCH6.odt、0100523A00_ATTCH7.odt、0100523A00_ATTCH8.odt、0100523A00_ATTCH9.odt、0100523A00_ATTCH10.odt)

主旨：為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新訂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及修正遺屬一次（年）金案件相關書表，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331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黃圓琇小姐、本署人事室賴靜慧小姐、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2018-08-31
09:27:3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蔡毓靜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333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及遺屬一次(年)金案件相關書表(0133315A00_ATTCH1.doc、0133315A00_ATTCH2.doc、0133315A00_ATTCH3.doc、0133315A00_ATTCH4.docx、0133315A00_ATTCH5.doc、0133315A00_ATTCH6.doc、0133315A00_ATTCH7.doc、0133315A00_ATTCH8.doc)



主旨：為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新訂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及修正遺屬一次(年)金案件相關書表，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已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該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於本年5月14日經本部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B號令發布，其條文除第7條及第105條規定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本年7月1日施行。依上開細則第128條規定以，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二、為配合前開退撫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爰新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





裝



訂

線

撫卹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6種書表格式。另本部107年6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1187號函（諒達）函送「遺屬一次（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及「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酌予修正（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含附件)

2018-08-21
15:52:19

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適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撫卹；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教職員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死亡時之薪點		薪點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死亡情形	☐ 病故 ☐ 意外死亡 ☐ 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 ☐ 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致死亡 ☐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發生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執行艱困或戰爭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撫卹金種類 ☐ 一次撫卹金(未滿15年) ☐ 一次及月撫卹金(滿15年以上) ☐ 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					
	請領殮葬補助費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 土葬 ☐ 火葬 領卹遺族或代表人簽名							
領卹遺族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領卹比率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2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領受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領受人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領受人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4. 如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

(機關(構)學校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教職員姓名		職稱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事實經過					
適用條款	☐ 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5條第1項第 款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3條第2項第 款第 目				
人事主管 職章或 職名章			機關 (構)學校 首長 職章或 職名章		

填寫說明：

- 一、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如有偽報、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經查明屬實者，依法議處。
- 二、死亡者發病或發生意外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經過，及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事項，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死亡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
- 三、本證明書中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

或職名章，並加蓋印信。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延長給卹；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教職員姓名		原領卹年限		☐ 10年 ☐ 15年 ☐ 20年 ☐ 120個月 ☐ 180個月 ☐ 240個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領卹者前次領卹年限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至滿20歲前1日止 ☐ 至大學畢業為止		
職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前次核定日期及文號						
申請類別	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獨子女之父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子女未滿20歲	子女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	子女姓名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學情形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起訖年月	目前就讀年級
		1.				
		2.				
	備註		領卹遺族代表或 法定代理人簽名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申請延長給卹，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1個月內提出，並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教職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依行政程序函送各主管機關辦理。
3. 請在「原領卹年限」、「領卹者前次領卹年限」欄內適當位置標示「✓」記號；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
4. 申請類別如係「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者，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5.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故教職員 _____ 之同一順序領卹遺族，同意撫卹金之請領，由為撫卹金領受代表人，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惟所填資料如有誤漏，由立同意書人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主管機關)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撫卹金領受代表 ()，
人：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撫卹金餘額；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時之薪點			職稱		
最後服務機關 (構)學校及代號					
撫卹金種類	☐ 一次及年撫卹金 ☐ 一次及月撫卹金		原審定年(月)撫卹金 領卹期限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撫卹金 計算基準	☐ 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者，最後在職時本(年功)薪額_____元 ☐ 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亡故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_____元				
原審定支領年(月)撫卹金遺族已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月)撫卹金金額 (支領月撫卹金者應包含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				新臺幣 萬 元	
領卹人 資料欄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領卹起始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領卹 代表人			領卹代表人 (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附證件 (請勾選)	☐ 原審定支領年(月)撫卹金遺族喪失領卹權證明資料 ☐ 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 ☐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代表領受撫卹金同意書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 歷年已領年(月)撫卹金紀錄單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 其他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2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雙線欄內領卹代表人部分，須由領卹代表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3.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別 ——長子 ——次子 ——三子 —— —— ——長女 ——次女 ——三女 ——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出生/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9條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領卹代表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實遺撫卹條例第62條

領卹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如領卹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2.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卹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遺屬一次（年）金
一次退休金餘額

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

亡 故 退 休 教 職 員 資 料 欄									
退休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退休時薪額		元		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		月退休金		元	
最後在職薪點		薪點				月補償金		元	
退休金種類		☐ 支領月退休金				☐ 兼領1/2月退休金			
		☐ 兼領2/3月退休金				☐ 兼領3/4月退休金			
		☐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 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			
領 受 人 資 料 欄（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1 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領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10年以上 （辦理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教職員遺族遺屬年金者始須勾選）					☐ 是 ☐ 否			
未滿55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		☐ 是 ☐ 否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是 ☐ 否			
2 子女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領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3 其他遺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 領 情 形 資 料 欄									
☐ 本人_____未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5條所定，領有定期性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人員之遺族擇領遺屬年金者始適用且必填）									
☐ 本案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									
☐ 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有本條例第79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教職員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必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時，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檢 附 證 件 欄 (請 勾 選)			
☐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擇領遺屬一次金者)。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 ☐ 遺囑。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2項完整證件： ☐ 遺族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辦理。 ☐ 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 ☐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至第64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條例第43條所定第2至4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所稱「退休時薪額」及「最後在職薪點」為計算遺屬一次金及一次退休金餘額使用，請領遺屬年金者免填。
5.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請領種類、未領有定期給付(與)、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有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6.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